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49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陳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陸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5時許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甲車）在高雄市○○區里○○路00號水流庄牧場前倒車時與訴外人駕駛向原告投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發生碰撞致乙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賠付乙車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6974元（零件19384元、工資37590元）等事實，有乙車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稽，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。
- 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在

01 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；又駕駛人
02 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道路
03 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9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
04 文。次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
05 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
06 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卷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
07 局橋頭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及現場照片，可見事故發生當
08 時被告駕駛甲車正在從水流庄牧場之門口空地向外倒車，要
09 將車輛開到道路上，甲車車尾接近道路之際，乙車從對向車
10 道逆向左轉開往水流庄牧場大門，雙方因而在該牧場大門外
11 空地處發生碰撞（本院卷第31-40頁）。本院認為乙車駕駛
12 貿然違規逆向跨越車道行駛，屬異常駕駛行為，對他人而言
13 已造成高度風險，為系爭事故發生之主因；但若被告在倒車
14 過程中有放慢速度並持續謹慎注意後方車輛及行人，當有可
15 能及時發現乙車動向而採取煞停等因應措施，審酌上開因
16 素，且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當時已盡相當注意以排除民法第
17 191條之2之推定過失責任，故本院認甲、乙車就系爭事故應
18 各負30%、70%過失責任。

19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20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2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2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23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2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26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2年3月出
27 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19日，已使用9月，則零
28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96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
29 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9384 \div (5+1) \div 3231$ （小數
30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
31 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00000 - 0000) \times 1/5 \times (0+9/12)$ 】

01 $\div 242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
02 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00000 - 0000 = 16961$ 】，加計無庸
03 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37590元，合計54551元。
04 又乙車駕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應自負7成責
05 任，已如前述，是經依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後，原告
06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365元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6365元，及自起訴狀
0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10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13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14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24 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26 書 記 官 陳勁綸

2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8 裁判費 1500元
29 合計 1500元